

9.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仁怀市喜头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仁怀市2025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喜头镇高粱+蔬菜产业发展项目(A包:采购豌豆种子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(A包豌豆种子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寻甸宏盛种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648.93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4.553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珑豪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

注: ①本表将、对外公开, 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